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亦不擬作為提呈發售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建議。概無任何新股份將由本公司就或根據本公佈之刊發而發行。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090)

(主板股份代號：459)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最新發展。

繼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發出載列(其中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新轉板安排之新聞稿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已就(i)8,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於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83,000,000股股份；及(iii)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將予發行任何股份作出上市及買賣申請。

迄今有關本公司及股份之所有轉板上市適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轉板上市申請。於主板之股份(股份代號：459)買賣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緊接股份於主板上市前，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最新發展。

繼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發出載列(其中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新轉板安排之新聞稿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已就(i)8,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於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83,000,000股股份；及(iii)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作出上市及買賣申請。

迄今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及股份之所有轉板上市適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轉板上市申請。於主板之股份(股份代號：459)買賣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緊接股份於主板上市前，股份將終止於創業板買賣。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且其將繼續成為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亦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買賣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轉板上市而更改。股份於轉板上市後將按新股份代號459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轉板上市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以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財務靈活度和業務發展有利。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轉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與美聯集團之關係

美聯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於本公佈日期，美聯集團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上市物業代理公司之一。美聯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以外)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住宅物業之地產代理業務。

本集團及美聯集團已向彼此互薦並可能於將來持續互薦地產代理業務。此種物業代理間的業務轉介安排屬房地產經紀業務領域中常見做法。互薦服務協議擬訂明之轉介交易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及增加其收入。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與美聯及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交易」一節內。

本集團獨立於美聯集團在不同地方經營其業務。本集團目前可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且於轉板上市後仍具此能力。

董事確認，美聯集團之其他業務不會或不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美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進一步訂立不競爭契據，其他相關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節內。

不競爭承諾

訂立不競爭契據乃保障本集團業務之利益，免受美聯集團業務經營之任何潛在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美聯集團已同意不會從事、持有或涉及(不論是個別或連同其他第三方)任何與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透過Ketanfall集團)於香港進行之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有關業務」指本集團現時進行之香港工商物業(包括商舖)地產代理業務。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較早日期自動終止：(i)美聯連同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終止為控股股東當日；(ii)本公司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i)不競爭契據第十五個周年當日。

然而，不競爭契據項下限制不得禁止：

- (a) 美聯集團根據互薦服務協議轉介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機會及就此訂立協議，惟美聯集團須妥為履行有關協議項下之責任；或
- (b) 美聯集團持有從事上述競爭業務之任何公司的股權，惟有關股權(i)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倘該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ii)須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倘該公司並非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c) 美聯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本身之任何股權；或

(d) 在上文(a)項不適用之情況下，美聯集團就(i)不屬本集團在香港之有關業務範圍及／或；(ii)視乎有關客戶之特定要求，按本集團不接納條款進行之業務機會，與任何第三方按公平基準訂立之任何合作安排，惟美聯集團須已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即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實體，而該等實體於上述業務機會中擁有權益)提供充足資料，以於作出決定前進行全面知情之分析。

根據上文(d)(ii)段所述之情況，美聯集團可能轉介該等被本集團放棄之機會(由其有關分行經理(「有關分行經理」)獨立作出決定)予其他第三方，並透過與第三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之合作安排接洽有關機會。該等業務機會不得由美聯集團獨自接受。有關分行經理為本集團銷售團隊之主管(其掌管本集團之中高層前線管理)。該決定將向有關的工商舖業務分部主管匯報。

與美聯及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互薦服務協議，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集團亦已訂立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規定須予申報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中披露。

與美聯業務之清晰界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葉潔儀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以及袁詠筠女士(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兩人於美聯集團亦擔任類似角色及職能。於本公佈日期，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概無於美聯董事會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人士外，概無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擔任美聯集團之任何職務、角色及職能。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之獨立性將不會受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擔任雙重角色之影響。

縱然由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主要涉及分別監督美聯集團及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以及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外，本集團亦有其獨立一般行政團隊，以執行全部重要行政職能，包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再者，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於本集團及美聯集團擔任類似職能，彼等可監察／監督於各集團之各個團隊，以執行彼等各自之職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均由本集團各部門執行，並由各自之主管(彼等則由各自之董事會監督)負責。因此，儘管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擔任雙重角色，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仍獨立於美聯集團。

本集團及美聯集團屬獨立實體，於營運層面擁有各自之管理團隊。本集團員工乃完全獨立於美聯集團(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再者，美聯集團(除本集團以外)概無進行由本集團於現時進行之任何業務，即於香港提供工商(辦公室及商舖)物業代理服務。鑑於美聯集團及本集團於主要業務方面之清晰界定，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概無由美聯集團業務造成之利益競爭。

因此，本集團與美聯集團其他業務之間立下清晰界定。

獨立財政能力

自美聯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控股股東以來，未曾依賴美聯集團提供財政資助。此外，本集團已從財務機構適當地取得信貸融資。

於本公佈日期，美聯集團概無提供任何貸款予本集團。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適當地管理本集團與美聯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

- (i) 組織章程細則列明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某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彼不得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該事項，亦不可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
- (ii) 除於本集團及美聯集團擔任類似職能之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外，本公司另有一名執行董事黃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彼等為經驗豐富之人士，對考慮批准有關與美聯集團之利益衝突之決議案而言應屬足夠。
- (iii) 倘於本集團與美聯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美聯集團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iv) 本集團之客戶完全不同於美聯集團之客戶(除根據互薦服務協議可能需要美聯集團及本集團服務之同一批客戶)，且本集團獨立接觸其客戶及取得彼等之記錄，美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使用有關資料。

(v) 多個由本集團佔用作業務營運之辦公室位於與美聯集團之辦公室不同之地點。

獨立行政能力

除了培訓部門及若干資訊科技功能外(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並非必不可缺及概無載有任何機密客戶相關資料)，本集團擁有其本身之一般及行政人員團隊及所有所需辦公室設備及物業以執行所有必要行政功能及不會與美聯集團共用辦公室。此外，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管理團隊、僱員、辦公室、行政功能、營運及財政管理均獨立於美聯集團。

獨立會計能力

本集團之會計紀錄由一隊獨立專業會計人員團隊管理(其獨立於美聯集團)。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由不同人員組成，彼等僅向本集團匯報及為本集團工作。

可供查閱文件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以下文件：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個季度報告；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通函；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有關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有關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改名稱之通函；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通函；
-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通函；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修訂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之通函；
-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刊發之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股份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受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持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由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份轉板至主板後繼續生效及具有效力，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獲賦予認購合共83,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終止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用於轉板上市後即可盡快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於終止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再據此給予或授出購股權。終止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損害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釋義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代號：8090、主板股份代號：459)，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美聯。美聯為Valuewit之間接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Valuewit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之權益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向Tretsfield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互薦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聯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美聯集團之間之互薦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之互薦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tanfall」	指	Ketanfal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etanfall集團」	指	Ketanfall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包括Ketanfall集團)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於當時猶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股票市場將與創業板並行，由聯交所繼續管理。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作出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及聯交所發出之任何適用應用指引、補充指引或其他規例
「美聯」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管理之主板上市
「美聯集團」	指	美聯及其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美聯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Tretsfeld」	指	Tretsfeld Investments Limited，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aluwit」	指	Valuwit Asset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子華先生、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idlandici.com.hk內。